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债券简称：15 银亿 01、16 银亿 04、16 银亿 05、16 银亿 07

债券代码：112308.SZ、112404.SZ、112412.SZ、112433.SZ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

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九次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领取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由“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债权债务关系、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8号”文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银亿01”、债券代码：112308）的发行，发行金额3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5银亿01尚在存续期内，债券余额3亿元。

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银亿04”、债券代码：112404）的发行，发行金额7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银亿04尚在存续期内，债券余额7亿元。

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银亿05”、债券代码：112412）的发行，发行金额4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银亿05尚在存续期内，债券余额4亿元。

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银亿07”、债券代码：112433）的发行，发行金额4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银亿07尚在存续期内，债券余额4亿元。

二、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15银亿01”未能如期兑付回售本金

根据发行人2018年12月24日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银亿01”未能如期足额兑付的公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因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发行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银亿 01”）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回售款本金 299,733,000.00 元。

（二）“15 银亿 01”付息方案

按照《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15 银亿 01”的票面利率为 7.28%，每 10 手“15 银亿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2.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24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 72.80 元。

本期债券利息分为回售部分利息及非回售部分利息。其中非回售部分利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付至投资人处，划付至投资人账户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非回售部分利息出具的《债券兑付兑息及手续费划款通知》，公司非回售部分应付利息为 19,437.60 元，公司已根据《债券兑付兑息及手续费划款通知》中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应账户上。

回售部分利息公司拟用场外清算方式支付（即公司自行划款至“15 银亿 01”各投资人账户中），其中回售部分应付利息 21,820,562.40 元，付息款划付至投资人账户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三）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未能如期兑付“15 银亿 01”回售本金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就发行人上述风险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将给予受托管理人的相关授权，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全力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受托管理人将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和手段，尽快筹集、落实偿债资金。

2、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督促发行人拟定合理可行的偿债资金筹集方案，并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筹资方案尽快筹集偿债资金，最大程度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尽快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从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清偿事宜谈判；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执行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内有利于本期债券本息追索的必要事项。

5、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本期债券兑付资金的筹集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执行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招商证券作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敦促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尽快筹集偿债资金，并积极与投资人沟通，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最大程度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九次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